

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11 屆第 12 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 間：114 年 4 月 17 日（星期四）12 時 40 分（24 小時制）

地 點：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 215 號 9 樓之一會議室

主 席：鄭又晉 董事長

鄭又晉

實際出席董事：鄭又晉、陳怡君、游迪伊、陳紹誠、莊舒雅、黃睦仁

視訊出席董事：無

委託出席董事：羅偉菱

缺席董事：無

其他列席人員：(稽核)謝勝淇、(財務)陳君玫、(紀錄)駱弈中

一、主席宣布開會及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會議 屆 / 次	案 次	案 由	執 行 情 形	
10/13	重要報告 案由三	溫室氣體盤查及 查證時程規劃	工作項目	預計完成時間
			訂定設置專（兼）職單位、 專（兼）職人員人數及其 職掌範圍	115 年 6 月
			訂定盤查規劃	115 年 6 月
			訂定查證規劃	117 年 6 月
11/11	討論事項 案由一	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 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暨合併財務報表案	民國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 製完成財務報表並委請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之凱 會計師及陳秀莉會計師查核，並出具查核報告書稿。 依法提請 114 年股東常會承認。	
11/11	討論事項 案由二	本公司 113 年度盈虧 撥補案	依法提送股東常會承認。	
11/11	討論事項 案由七	擬修訂本公司章程 案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11 月 8 日金管 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令，上市及上櫃公司 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 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之相關事項。 提請 114 年股東常會討論。	
11/11	討論事項 案由九	撤銷經 113 年第一次 股東臨時會決議辦 理之減資彌補虧損 案	提請 114 年股東常會決議。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無。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無。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三、承認及討論案：

(一)上次會議保留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案由一：不擬繼續辦理 113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決議辦理之私募特別股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本公司於 113 年 7 月 2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特別股案，預計發行股數 25,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擇機發行之，發行有效期限至 114 年 7 月 1 日止。

2.本公司綜合考量公司營運推展方向及市場情形，剩餘額度因於股東臨時會通過之一年辦理期限將屆滿且基於整體資金考量，擬提議至 114 年 6 月 3 日止，未辦理之剩餘額度將不再辦理。

3.原通過私募特別股案之相關條件內容，請參閱附件一。

4.本案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請 114 年股東常會決議。

5.提請 決議。

決 議：獨立董事未提出異議亦未提出保留意見，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特別股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本公司為因應未來整體經營環境變化，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狀況，擬於適當時私募特別股，預計發行股數 25,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於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一年內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應說明事項如下：

(一)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本次私募特別股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依據，理論價格係考量發行條件之各項權利選定適當計價模型所計算之有價證券價格，該模型應整體涵蓋並同時考量發行條件中所包含之各項權利；如有未能納入模型中考量之權利，該未考量之權利應自發行條件中剔除。實際定價日與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 114 年股東常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2)私募特別股價格之訂定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並考量公司未來發展及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時點、對象及數量均有限制，且不得洽辦上市掛牌，流動性較差等因素，故其價格訂定方式應屬合理，對股東權益不致有重大影響。

(3)若日後受市場因素影響，致訂定之認股價格低於股票面額時，因已依據法令規範之定價依據辦理且已反映市場價格狀況，應屬合理，如實際私募價格與面額之差額造成累積虧損增加對股東權益產生影響，將視公司未來營運狀況於未來年度股東會時討論應否減資彌補虧損。

(二)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1)本次私募特別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等相關法令及函釋所定之應募人資格，且在不造成本公司未來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前提下，引進得以拓展本公司業務之策略性投資人為原則，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2)選擇目的：對本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提升經營績效者為優先考量。

(3)目前已洽定可能之應募人如下：

應募人	選擇方式與目的	與公司之關係
安誠投資有限公司	係考量其本身對本公司營運已有一定程度了解，參與私募特別股應能較順利於短期挹注本公司營運所需資金，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維持公司繼續經營及確保股東權益。 衡量應募人意願、行政作業時程及資金繳納時效等，以確保執行股東會決議事項。	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鄭又晉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暨本公司董事長
陳怡君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游迪伊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儀和投資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前十大股東，且公司代表人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葉綾蓮		本公司總經理

(4)應募人如屬法人者，應揭露事項：

應募人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	持股比率	與公司關係
安誠投資有限公司	鄭又晉	40%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暨本公司董事長
	黃苡峻	30%	為本公司股東
	游迪伊	30%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儀和投資有限公司	陳怡君	20%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黃苡峻	80%	為本公司股東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評估資金市場及募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為充實營運週轉金及因應公司長期發展所需等多項用途，若有緊急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產生之資金需求時，因透過公開募集方式籌資之時效，恐難迅速挹注所需資金，考量私募作業具有迅速簡便的特性，故擬預備以私募特別股方式辦理，提高公司籌資效率。

(2)辦理私募特別股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預計辦理次數：本次私募特別股將於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得分五次辦理。

資金用途：預計五次皆為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

預計達成效益：預計五次將改善財務結構並提升營運效能，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2. 本次私募特別股之發行條件，請詳附件二。

3. 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至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並載明於股東會開會通知，以作為股東是否同意之參考。(本公司辦理私募特別股將不會發生經營權重大變動)。

4. 本次私募特別股之發行條件，除私募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發行時間、計畫項目、募集金額、應募人之選擇、預計進度及其他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及辦理，若因未來法令或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5. 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選擇辦理私募發行特別股。

6. 為配合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其指定代理人全權辦理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私募有價證券之契約及文件。

7. 提請 決議。

決議：獨立董事未提出異議亦未提出保留意見，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本公司擬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本公司 11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報告，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78,000,000 元(含私募 208,253,95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普通股 27,800,000 股(含私募 20,825,395 股)，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待彌補虧損計新台幣 183,845,387 元整。

2. 為改善財務結構，擬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資新台幣 128,000,000 元(分為：普通股 32,113,290 元及私募股 95,886,710 元)，並銷除已發行股份 12,800,000 股(分為：普通股 3,211,329 股及私募股 9,588,671 股)彌補累積虧損，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50,000,000 元(含私募 112,367,240 元)，共計普通股發行股份總數為 15,000,000 股。

3. 本次減少之股份，按減資換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依其持股比例銷除股份，減資比率約 46.0431655%，每仟股約減少 460.431655 股，即每仟股約換發 539.568345 股。

4. 減資後不足 1 股之畸零股，股東得於減資換股停止過戶日前五日起至停止過戶日前一日止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合併湊成整股之登記，未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本公司依「減資換股基準日」前在股票公開集中交易市場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給付現金予股東，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依上述收盤價承購。

5. 本次減資換發之新股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

6. 本次減資彌補虧損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並呈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執行，關於本次減資之減資基準日、減資換股基準日、減資換發股票作業計劃或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減資比例須調整暨其他相關事宜等，如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7. 本案經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在案，於董事會通過後，提請股東會討論。

8.提請 決議。

決 議：獨立董事未提出異議亦未提出保留意見，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擬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敬請 討論。

說 明：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11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令，上市及上櫃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之相關事項。

2.本公司擬依法修訂公司章程第十九條部分條文：「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八(含基層員工不低於百分之一)及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條文修訂對照表請詳附件三。

3.為因應公司發展擬修訂公司章程營業項目，條文修訂對照表請詳附件三。

4.本案業經 114 年 4 月 18 日第 2 屆第 12 次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依法提請本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請 114 年股東常會討論。

5.提請 決議。

決 議：獨立董事未提出異議亦未提出保留意見，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擬修訂本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方式、停止過戶日及最後過戶時間、召集事由、受理提案等相關事宜，提請 討論。

說 明：1. 本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訂於 114 年 6 月 3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整，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1 號億光大樓（集思北科大會議中心 203 會議室）召開，受理股東上午九時開始報到。

2. 召開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3. 股票停止過戶期間為 114 年 4 月 5 日至 114 年 6 月 3 日。

4. 最後過戶日 114 年 4 月 4 日(因 4 月 4 日適逢假日故提前至 4 月 2 日)。

5. 依公司法 172 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提案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 300 字為限，本公司股東提案受理期間擬訂於民國 114 年 3 月 18 日至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受理提案地點為本公司：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 215 號 9 樓之一；電話：(02) 2777-1215)。

6.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電子行使期間為民國 114 年 5 月 3 日至民國 114 年 5 月 31 日止，請股東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 e 票通【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7. 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2 規定，對於持有本公司股票未滿 1,000 股之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將以公告方式為之。

8. 本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

一、報告事項

(一) 113 年度營業報告。

(二)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三) 子公司資金貸放及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四) 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

二、承認事項

(一) 承認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

(二) 承認 113 年度盈虧撥補案。

三、討論事項

(一) 撤銷經 113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決議辦理之減資彌補虧損案。

(二) 撤銷經 113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決議辦理之私募特別股案。

(三) 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特別股案。

(四) 本公司擬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

(五) 擬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四、臨時動議

9. 股東常會之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10. 提請 決議。

決議：獨立董事未提出異議亦未提出保留意見，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

記錄：駱弈中 